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偏转
股票代码	0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2 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2 室
签署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偏转”）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咸阳偏转拥有权益；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咸阳偏转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持股目的及增持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认购咸阳偏转新增股份资产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偏转/咸阳偏转/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力加	指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路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恒康资产	指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奥格立/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世邦	指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炼石	指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国资委	指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炼石的全体股东	指	自然人张政、自然人徐跃东、自然人楼允、自然人王林、自然人浦伟杰、陕西力加、恒康资产、奥格立、汇世邦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包含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置入资产	指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咸阳偏转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1 亿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置换	指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向增发/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咸阳偏转向特定对象陕西炼石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最终形成陕西炼石 100%股权进入

		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中路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咸阳市国资委持有咸阳偏转的 5402 万股以及在本次重组中咸阳偏转向张政及陕西力加定向增发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咸阳偏转与陕西炼石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35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2 室

法人代表： 刘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8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50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3201848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843154-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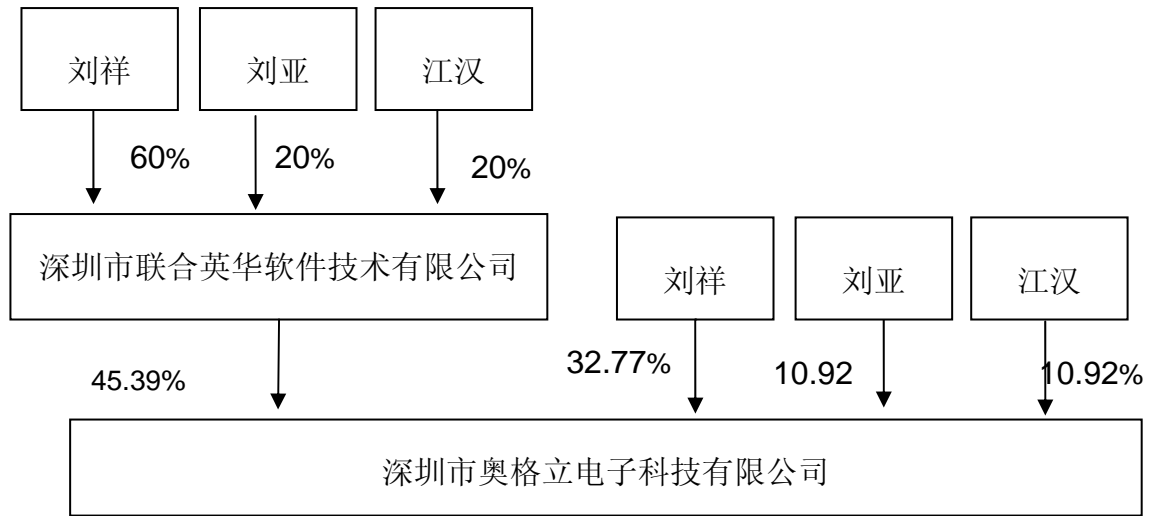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0-002 号资格证书办）；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的租赁；电子税控收款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国税登字 440301708431543
深地税字 440301708431543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格立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祥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2	刘雪飞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3	高倩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格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及增持计划

1、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方之一，通过本次交易配合陕西炼石重组咸阳偏转，从而使得陕西炼石借助资本市场获得更好的发展；与此同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彻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避免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增持、处置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奥格立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也无对获得咸阳偏转的股权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奥格立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咸阳偏转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格立将持有咸阳偏转有限售期流通股不超过 31,336,422 股，占咸阳偏转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46%。

本次交易后，奥格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假定本次交易咸阳偏转发行股份数量为 298,442,115 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奥格立	0	0.00	31,336,422	6.46

二、本次认购咸阳偏转新增股份资产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比例

本次咸阳偏转向陕西炼石的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不超过 298,442,115 股，其中向奥格立定向增发不超过 31,336,42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奥格立占咸阳偏转定向增发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46%。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证监会公告[2008]44号《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协议方式定价，每股 2.24 元人民币，但该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咸阳偏转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至发行日前，咸阳偏转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根据《重组协议》相关规定，支付条件如下：

-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一）至乙方（九）各自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3)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
- (4)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6)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7) 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 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乙方（一）、乙方（二）及上海中路的要约收购义务。

2、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协议》相关规定，支付方式如下：

(1) 资产置换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咸阳偏转向特定对象陕西炼石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最终形成陕西炼石 100% 股权进入上市公司。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履行批准的程序

(1) 陕西力加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其持有的陕西炼石的 5.04% 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与张政及上海中路作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 上海中路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有偿受让咸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咸阳偏转的 5402 万股，同时与张政和陕西力加作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3) 恒康资产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陕西炼石的 16% 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 奥格立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陕西炼石的 10.5% 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汇世邦2010年4月28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陕西炼石的10.5%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2010年5月7日,咸阳偏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上海中路受让咸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咸阳偏转的股权尚需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2)上海中路受让咸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咸阳偏转的股权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收购尚需咸阳偏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豁免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而触发的对咸阳偏转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政、陕西力加及上海中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咸阳偏转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张政、陕西力加及上海中路因本次收购触发的对咸阳偏转的要约收购的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收购办法》以及《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奥格立承诺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拟认购咸阳偏转股份的资产情况

1、陕西炼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陕西省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
法人代表:	张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64.2857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464.285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61000010016639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5881532-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钼矿、伴生硫、镓、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陕税联字 611021758815326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政	50.40%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10.50%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5.04%
浦伟杰	2.52%
楼允	2.52%
徐跃东	1.26%
王林	1.26%
合计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钼矿、伴生硫、镓、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

4、审计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592 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8-2009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拟认购咸阳偏转股份的资产最近二年合并财务情况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159,756.09	100,784,169.77
所有者权益	238,160,270.14	88,809,6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273,369.30	88,809,694.74
资产负债率	10.18%	11.88%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7,006,550.72	66,265,745.36
营业利润	19,435,903.18	18,397,95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1,797.87	13,945,377.59
净资产收益率	6.06%	15.7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系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直接除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果。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86号《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认购咸阳偏转股份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陕西炼石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897.38万元，评估价值为100,863.30万元，增值额为74,965.92万元，增值率为289.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27.98万元，评估价值为2,327.98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569.4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8,535.32万元，增值额为74,965.92万元，增值率为318.06%。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148.14	18,092.86	944.72	5.51
2	非流动资产	8,749.24	82,770.44	74,021.20	846.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	210.00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6,848.62	7,337.44	488.82	7.14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693.74	75,217.70	74,523.96	10,742.35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67.16	-	-467.16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72	5.30	-524.42	-99.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5,897.38	100,863.30	74,965.92	289.47
21	流动负债	2,327.98	2,327.9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2,327.98	2,327.9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569.40	98,535.32	74,965.92	318.0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陕西炼石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8,851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较增值 75,281.60 万元，增值率 319.40%；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评估结果差异 316 万元。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经济行为是陕西炼石拟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评估目的是对陕西炼石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陕西炼石全部股东权益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98,535.32 万元，增值额为 74,965.92 万元，增值率为 318.06%。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其直系亲属也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祥

2010 年 5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奥格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奥格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说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奥格立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四、 奥格立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
-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收购重组相关机构及知情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 咸阳偏转与陕西炼石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 七、 咸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函》。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咸阳市
股票简称	*st 偏转	股票代码	0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0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31,336,422 股 </u> 变动比例: <u> 6.46%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祥

2010 年 5 月 7 日